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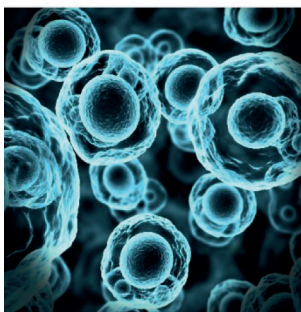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招攬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攜進或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招攬。證券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形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有有關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資料的詳情。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佈所述證券。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概要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該公佈」)。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並且：(i)獨立於及並非與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i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與其概無關連；及(iii)目前並非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

由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5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所實際配售之相同配售股份數目。

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8,430,000 港元(或約 4,930,000 美元)。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 資助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之新藥申請流程，以及持續擴大 Fortacin™ 之商業製造規模；(ii) 進一步投資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內已識別及未識別之投資機會，藉以擴建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平台；而餘額將用作 (iii) 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中所載資料，本公司的股權結構：(a) 於該公佈日期；(b)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 (c)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載列如下：

	於該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James Mellon (附註1)	387,386,211	22.30%	287,386,211	16.54%	387,386,211	21.09%
一組宣稱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393,298,779	22.64%	293,298,779	16.88%	393,298,779	21.41%
全體董事及一組宣稱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466,677,584	26.86%	366,677,584	21.11%	466,677,584	25.40%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4)	無	無	100,000,000	5.76%	100,000,000	5.44%
其他公眾股東	1,270,573,598	73.14%	1,270,573,598	73.14%	1,270,573,598	69.16%

附註：

- (1) 於該公佈日期，287,670,459 股股份乃由 James Mellon 持有，及 99,715,752 股股份乃由 James Mellon 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於該公佈日期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73,923,847股股份已由一間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予James Mellon。於所有相關時刻，James Mellon曾經為且依然為有關股份之單一實益擁有人。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361,594,306股股份由James Mellon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25,791,905股股份由James Mellon所間接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

- (2)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包括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 (兩人均為董事) 以及Anderson Whamond，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6條之過渡性條文在證監會登記所持有之本公司合併投票權。

1,716,046股股份乃由Jayne Sutcliffe持有，及2,796,522股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根據該項信託成為受益人。

1,400,000股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Anderson Whamond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3) 69,208,513股股份乃由Jamie Gibson持有。

Julie Oates與其配偶共同持有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i) 471,228股股份乃由Mark Searle持有；(ii) 2,070,760股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令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及(iii) 628,304股股份乃由Mark Searle之配偶持有。

- (4) 若干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少於5%)。承配人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如有)將包括於「其他公眾股東」一欄。

附註：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否則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採用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